

臺北市立內湖高工員生消費合作社學生獎助學金辦法

94.06.30 修正實施

95.06.30 社員大會修正通過實施

97.08.29 社員大會修正通過實施

98.08.26 社員大會修正通過實施

99.02.23 社員大會修正通過實施

99.08.27 社員大會修正通過實施

101.02.07 社員大會修正通過實施

102.11.27 社員大會修正通過實施

105.08.29 社員大會修正通過實施

114.08.28 社員大會修正通過實施

壹、內湖高工員生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為鼓勵學生努力向上、爭取本校榮譽，特定本辦法。

貳、獎助學金種類及申請資格：

一、獎學金：

(一)成績優良學生：

1. 科排名—第一、二次段考科排名優異者

2. 進步獎—各班第二次段考成績進步最多者，由導師推薦一名

(二)清寒學生：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政府列冊登記之低收入戶

(2)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繼續就學

(3)其他經本校有關處室訪視確屬清寒

2. 成績規定：

(1)學業成績：70分（含）以上

(2)群育成績甲等

(3)無記過以上之處分

(三)參加各項競賽得獎學生：(競賽得獎項目需未領有獎金者始得申請)

1. 技能競賽：代表學校參加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各區初賽或決賽，獲有名次者

2. 體育競賽：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臺北市教育局及各種體育協會主辦之高中職組比賽，獲個人前四名或團體前三名者

3. 學藝競賽：代表學校參加教育部、臺北市教育局主辦之高中職組學藝初賽或決賽，
獲個人前四名或團體前三名者

二、助學金：

(一)急難救助：家庭突遭變故，亟需救助者

(二)工讀助學金：家庭狀況特殊，須長期支助者，提供工讀機會，每月發給工讀費

參、獎助學之核發組織：

本社每學期召開一次學生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委員會成員9~11名，主任委員由理事主席兼任，其他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肆、各類獎助學金每名金額：

一、獎學金：

(一)成績優良學生：

1. 科排名—每名不超過伍佰元之冷飲部商品抵用券
2. 進步獎—每名不超過叁佰元之冷飲部商品抵用券

(二)清寒學生：每名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

(三)參加各項競賽得獎學生：

1. 個人競賽：每名不超過新臺幣貳仟元
2. 團體競賽：由本會審定頒發金額

二、助學金：由本會視需要審定頒發金額

伍、申請者應繳之文件：

一、獎學金：

(一)成績優良者：段考後依教務處提供各科排名，並依班級比例遴選，不需申請；進步獎由導師依班級經營需求逕予填報申請，本社不再復核(導師推薦申請即錄取)。入選者員生社核發冷飲部商品抵用券。

(二)清寒者：

1. 申請書
2. 低收入戶證明書
3. 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繼續就學者附導師證明
4. 前學期成績影印本

(三)參加各項競賽得獎者：

1. 申請書
2. 前學期得獎獎狀或成績證明影印本

二、助學金：

(一)急難救助：由導師或各處室行文申請

(二)工讀助學：申請書及相關附件

陸、申請書應依公告日期按時彙送本社，逾期或申請文件不齊，不予受理；急難救助不在此限。

柒、各類獎學金分配最高比例：

一、成績優良者：為固定支出，剩餘獎學金再由清寒者與競賽得獎者分配。

二、清寒者：25%

三、參加各項競賽得獎者：

1. 技能競賽：30%
2. 體育競賽：25%
3. 學藝競賽：20%

捌、各類獎助學金申請人數超過各該類比例金額時，由本會根據當期申請情況訂定條件酌情審定之。上項比例可視需要經由本會同意得互相勻支。若有剩餘則作為全體預備社員之獎助費用。

玖、申請獎助學金經本會審核定案者，由本社一次發給獎助學金。

拾、本辦法所需之費用，由本社年度經費開支中，提撥銷貨部收益(20%以上)與委辦部全部收益於學生獎助學金項下支出。

拾壹、本辦法經社員大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